



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 专业 诚信 敬业

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

关于叙州区安边镇豆坝园区城中村改造及

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法律意见书



四川 成都



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

关于叙州区安边镇豆坝园区城中村改造

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宜宾首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盘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存量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2〕1440号）文件,以及《四川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叙州区安边镇豆坝园区城中村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份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实施机构 | 宜宾叙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业主单位 | 宜宾首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期债券 | 叙州区安边镇豆坝园区城中村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br>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
| 投资项目 | 叙州区安边镇豆坝园区城中村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
| 元    | 人民币                                       |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



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宜宾叙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业主单位为宜宾首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首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1MACLLPCM7E

(2) 负责人：刘忠良

(3) 机构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城北新区青龙街2号1幢11层1号

本所律师认为：宜宾叙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机关法人单位，具有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宜宾首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宜宾首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一)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本项目属于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领域，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本项目实施范围约 754.00 亩，包括豆坝村卫星组、石柱组、中心组、马槽组。涉及拆迁总户数 450 户 1110 人，拆除房屋总建筑面积 143427.88 平方米。其中集体土地 660.20 亩，涉及群众 420 户 1050 人；国有土地 93.80 亩，涉及被征收人 30 户 60 人；拟新建安置房 450 套，总建筑面积约 54120.00 m<sup>2</sup>，包含地上面积 39270 m<sup>2</sup>，地下面积 14850 m<sup>2</sup>；安置房总平工程；项目地内建设道路 3 条，长度共计 3250.00m；配套地下管网工程，包含供水管网 3750m，电力管网 4450m，



雨水管网 7100m，污水管网 5250m 及其他相关附属配套工程。

## （二）投资项目计划实施情况

### 1、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本项目工期建设计划从 2025 年 9 月至 2028 年 8 月，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工程于 2025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立项、用地、环评等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2025 年 9 月至 2028 年 6 月工程实施阶段；

第三阶段：2028 年 7 月至 2028 年 8 月竣工验收；

第四阶段：2028 年 9 月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 2、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项目自筹资本金和本次债券融资资金于建设期投入到项目工程建设工作中，在保证项目工程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且不浪费当年度专项债券融资额度。结合本项目建设计划，后续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叙州区安边镇豆坝园区城中村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合计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
|----|----------|-----------|-----------|-----------|----------|
| 一  | 资金使用     | 45,712.00 | 18,284.80 | 18,284.80 | 9,142.40 |
| 1  | 工程建设费用   | 20,425.09 | 8,515.64  | 8,227.64  | 3,681.81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2,556.78 | 9,022.71  | 9,022.71  | 4,511.36 |
| 3  | 预备费      | 1,110.13  | 444.05    | 444.05    | 222.03   |
| 4  | 建设期利息    | 1,584.00  | 288.00    | 576.00    | 720.00   |
| 5  | 债券发行费用   | 36.00     | 14.40     | 14.40     | 7.20     |
| 二  | 资金筹措     | 45,712.00 | 18,284.80 | 18,284.80 | 9,142.40 |
| 1  | 项目资本金    | 9,712.00  | 3,884.80  | 3,884.80  | 1,942.40 |
| 2  | 发行专项债    | 36,000.00 | 14,400.00 | 14,400.00 | 7,200.00 |

### 3、项目资金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

#### （1）项目资金管理方案



本项目申请债券资金使用需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文件规定执行，专项用于本项目资本性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格限制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用于项目建设相关支出。详细说明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保障措施，包括与建设进度相匹配的计划安排、资金管理、应急方案等，保证资金使用效率及安全。

## （2）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 ①政府保障措施

第一，强化职责、认真履职。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强化协调服务，积极支持配合，齐心协力抓好项目建设。

第二，大力宣传，营造氛围。

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让人民群众充分认识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了解有关政策措施，使项目建设真正得到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同时，要及时召开群众会议，公布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提高透明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环境。

### ②对项目进行周密的安排，促进现金回流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地区配套基础设施改建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加快招商引资工作和土地出让步伐，促进现金回流。

### ③定期审核投资估算

根据稳健性原则，在进行投资估算时，适当考虑计入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在实施过程中，定期（一般按年）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及时对估算投资进行调整。

## （三）投资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为叙州区安边镇豆坝园区城中村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属于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领域、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项目符合“公益性项目”的定义。项目的建设符合宜宾叙州区城市规划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城市基础配套设施，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可得到当地政府的积极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也有利于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

####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1）2025年4月9日，取得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叙州区分局下发的《叙州区安边镇豆坝园区城中村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的函》。

（2）2025年4月10日，取得宜宾市叙州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叙州区安边镇豆坝园区城中村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说明》。

（3）2025年4月15日，取得宜宾市叙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叙州区安边镇豆坝园区城中村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叙发改投资〔2025〕25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项目属于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领域，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化政策和规划，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2）本项目已经完成部分行政审批手续，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3）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早上一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叙州区安边镇豆坝园区城中村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 45,712.00 万元，其中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36,000.00 万元，占比 78.75%。项目资本金 9,712.00 万元，占比 21.25%，由业主自筹。

根据四川衡立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立泰会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叙州区安边镇豆坝园区城中村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 四、中介机构

##### 1、会计师事务所

衡立泰会计所作为专项财务评估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叙州区安边镇豆坝园区城中村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四川衡立泰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5797848788A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026075)。

本所律师认为：衡立泰会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财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2、律师事务所

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510000584973155Y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五、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宜宾叙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机关法人单位，具有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宜宾首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其具有作为本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属于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化政策和规划，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完成部分行政审批手续，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4、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5、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6、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



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

专业

诚信

敬业

所公章后生效。

律所负责人: 何飞洲

承办律师: 刘宁

承办律师: 陈书

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584973155Y

四川鼎众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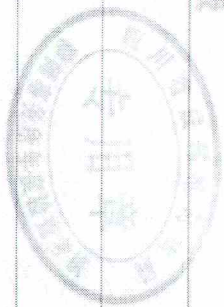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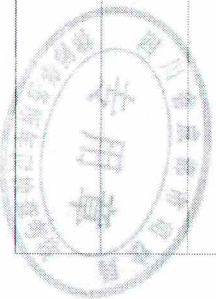
2020年 06月 02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3年5月-2023年5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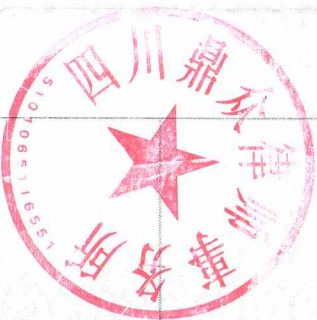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四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4年5月-2025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 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         |   |                    |
| 执业证类别             | 专职律师              |                                                                                                                                                                      |                    |
| 执业证号              | 15101201210183755 |                                                                                                                                                                      |                    |
| 法律职业资格<br>或律师资格证号 | A20051306810471   |                                                                                                                                                                      |                    |
| 发证机关              | 四川省司法厅            | 持证人                                                                                                                                                                  | 何正斌                |
| 发证日期              | 2021年04月08日       | 性别                                                                                                                                                                   | 男                  |
|                   |                   | 身份证号                                                                                                                                                                 | 510821197111300311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三年度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四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备案机关     |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br>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5月-2024年5月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2025年5月  |

执业机构 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51012010106518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A2006510108003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持证人 刘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5101081976112815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四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br>年度考核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2025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四川鼎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51012001102462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A22200075070568

发证机关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7日



持证人陈稔

性别男

身份证号5111121975070532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四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四川省司法厅<br>四川省司法厅<br>年度考核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2025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